

项目概况

金沙县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出让地块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8K7

项目名称：金沙县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出让地块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的采购

预算金额(元)：931100

最高限价（如有）(元)：931100；

采购需求: 根据金沙县2025年7月-2026年6月计划供应50宗1875亩土地需要，完成拟出让地块的评估工作，提供规范、合格的成果资料及后续相关的一切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金沙县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出让地块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的采购数量：1预算金额（元）：9311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金沙县2025年7月-2026年6月计划供应50宗1875亩土地需要，完成拟出让地块的评估工作，提供规范、合格的成果资料及后续相关的一切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金沙县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出让地块土地评估服务机构的采购：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1.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2.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必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4具体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3.特殊资格要求3.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3-3））；3.2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3.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备案手续齐全。省内评估机构需在贵州省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手续；省外评估机构需提供所属省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在贵州省内开设的评估分支机构还需提供总公司同意参与招标的相关文件。注：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3、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4、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18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1.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1.2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1.3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1.4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1.5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元（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3.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4.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沙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金沙县鼓场街道泰山路建投金座二楼

联系方式：0857-7244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黎明花园东区5单元19-4

联系方式：1818343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云汉

电话：18183432767